

學雜費補助方案說明

- 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- 學雜費減免
- 定額減免
- 弱勢助學金

如有問題請洽

東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(02)8662-5848 陳小姐

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
- ◆ **申辦期程：114/1/7~114/1/10截止。**
如因年度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，可於開學後**114/02/17~114/02/21**補申辦。
- ◆ **申辦地點：**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自強樓4樓)。
- ◆ **申辦流程：**
 - 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，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1.75萬元補助，因與原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境家庭等身分)同為政府補助，僅能擇一申請。本校已先剔除前學期已辦理過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但若您原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，則系統將會擇優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
 - 持有證明辦理減免之學生，請遵循原減免方式，於新一代系統內之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後送出，列印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，並將申請書連同資料攜至課指組(或掛號)辦理減免後換單；郵寄者請於寄出後約1個星期上新一代系統確認是否初審通過，依狀態補件，如通過者則可自行列印差額繳費單，並於開學前繳費完成。但若您本學期不符合身分減免資格，請盡快通知本校課指組，以協助改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
 - 提醒您，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或您領有ROTC學雜費補助等，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補助，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，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金，避免後續追繳。
- ◆ **申請資料：**申請書、申請類別證明文件、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皆需檢附、記事欄不得省略；低收、中低收不需繳交戶籍謄本)。

請務必進新一代系統申請送出
後，紙本繳交至課指組

學雜費減免

- ◆ 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，且於同一學程未辦理過身分減免/定額減免之學生。
- ◆ 申辦期程：依每學期公告(約每學期期末周)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低於定額減免(一學期1.75萬元)，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

申請類別(務必請勾選)	減免額度(學雜費)	應繳驗證明文件
● 紿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● 紉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1.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證書)影本(查驗正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4.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於課指組網頁下載)。 ※已由教育部核定過，並於有效期限內之同學，僅需檢附減免當學期申請書。
● 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3/10學雜費	1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● 原住民學生 (依部規定標準減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工學院：34,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管理學院：30,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：學分學雜費*0.9，不超過減免合計數。	1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2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需註記有原住民身分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● 身心障礙學生 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者，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。 ※ 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學雜費減免。
● 低收入戶學生 ● 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學雜費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減免6/10學雜費	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若(中)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，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。
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 孫子女	減免6/10學雜費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當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
定額減免

- ◆ 可加碼弱勢助學金，但不可與教育部(如身分減免)及其他部會補助一併使用。

- ◆ 申請資格：
 - 本國籍
 - 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若於同一學程辦理過任一減免，則不符合資格)。
 - 未辦理身分減免之學生(與各部會減免僅能擇一)。
- ◆ 排除對象：
 -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者。
 - 重複就讀同一教育階段已減免過者。
- ◆ 減免金額：
 - 日間部：一學期1.75萬元，每學年3.5萬元。
 - 進修部：每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.75萬元。
- ◆ 定額減免將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，不須另外申請。
- ◆ 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或您領有ROTC學雜費補助等，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減免，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，以利您請領其他部會補助金，若您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，建議擇優申請，避免後續追繳及補助金資格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低於定額減免(1.75萬元)，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如仍要擇領補金金額較少之各部(局、會、區公所)獎助學金，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於學校繳清，若未補繳則以上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符合身分者・加碼定額減免

弱勢助學金

- 申請期程：每年約9月(開學後)提出申請，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(約11月中後)之弱勢學生。如未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補助。

- 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**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**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**無**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- 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士班	碩士班無加碼定額減免
30萬以下	20,000	35,000	碩士班無加碼定額減免
超過30~40萬以下		27,000	
超過40~50萬以下		22,000	
超過50~60萬以下		17,000	
超過60~70萬以下		12,000	
超過70~90萬以下	15,000	無	

- 申請流程：

- 於本校新一代校務系統申請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
- 檢附**申請表、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版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**備齊後，將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
-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其中一學期學業(如休學)，僅補助一半助學金，且若重讀同一學制將不予補助。